

证券代码：430149

证券简称：江仪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公司资产的经营效益使其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向各合资、合营、合作、联营、股份制及其他企业、单位投资并获取收益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 （一）独资新设企业或者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者开发项目；
- （三）控股、参股、兼并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五）其他投资。

本制度所规范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含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五）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在同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要先公司内，后公司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要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办事。

第七条 必须进行可行性调研和投资项目的经济评价。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是对外投资工作的全面负责与执行部门，统一负责所有类型投资项目的管理。其具体职责包括：

- 1、投资统筹管理：负责所有对外投资活动，包括战略性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合营、租赁、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及资产重组等；
- 2、项目运作：负责投资项目的寻找、筛选、市场及行业分析、可行性论证、方案制定与立项报批；
- 3、合规风控：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章程和重要相关信函等的拟定或法律审核工作和工商登记手续的办理。
- 4、组织协调：负责协调财务部，共同完成项目的财务数据分析、效益评估、资金筹备与手续办理；
- 5、投后管理：对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持续的运营监控和目标责任管理考核。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对外投资的支持部门，根据经营管理部的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 1、财务评估：提供投资项目的财务数据分析、效益测算与资金风险评估等专业意见；
- 2、对投资企业进行财务监督；
- 3、资金与手续：负责投资资金的筹措、支付、核算，并协同办理工商、税务、银行开户等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权限原则上集中在本公司；设立子公司的，采取授权办理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如该拟投资项目超出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则总经理办公会需将该事项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投资合同或协议等评审，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资产的 50%以上；

2、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同类交易累计发生总额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如合并报表子公司，则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审批后应当报股东会批准，否则不能实施。公司章程与本制度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第十九条或者第十四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计价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投资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计价方式如下：

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企业认购的股票，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付股利的，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计价。企业认购的债券，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按照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计价。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计利息）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计入投资收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十四或第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

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四或第十五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四或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四或第十五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四或第十五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公司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公司授权负责投资的部门组织具体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并实施计划，会同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投资的各项工作，并对投资后的项目公司实施统一指导、监督与考核，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负责投资的部门组织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或签订使用协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财务核算，按照每个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收益应及时入账，不得转移或截留。

第二十八条 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或相关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评价。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二条 被投资企业破产、解散或经营终止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协议、章程规定，参与清算，并在清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资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专业投资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终止与转让

第三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终止对外投资：

- （一）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二）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三）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公司对外投资终止时，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按合法合规性原则，以降低损失为前提，最大可能收回投资。

第三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市场前景暗淡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投资决策时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外投资转让时，负责投资的部门组织财务部门等部门完善法律手续和资产或股权转让手续。

第三十六条 投资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考核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执行、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投资收益回报情况及有关投资方面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项目监督部门或项目监督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权限定期报告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负责人对提供的对外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情况，致使对外投资造成损失，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资产流失的，要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审查不严，敷衍了事造成经济损失的，玩忽职守，谋取私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四十二条 本制度各条款与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与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生效之日，原制度同时废止。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